

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工作。“文旅宝清”政务新媒体矩阵发布公众号图文 2940 篇、视频号内容 80 条、抖音视频 52 个，组织直播 12 场，累计观看超 5 万人次，内容涵盖文化活动、文旅资讯等领域，有效提升区域文旅影响力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收到 1 名自然人申请公开情况，已在规定时限内答复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政府信息源头管控，健全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全流程管理，压实审核责任，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，严防违规、错漏公开。规范信息分类归档，定期清理更新，确保管理规范高效，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强化线上主阵地，优化“文旅宝清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及微信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的协同发布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各专栏的日常运维。同时，根据群众需求，更新旅游安全提醒、活动信息及视频、回复群众问题、文旅优惠信息、景区游览推荐等内容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严格落实上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全局年度工作重点，及时公开法定公开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并通过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，持续完善监督保障体系。

受理公众关于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，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仍存在短板弱项，一是政策解读、便民服务类信息的针对性、可读性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需持续提升，日常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。下一步将加强培训，定期对文旅行业最新法律法规，审批流程进行培训，指导相关工作人员将政策条文与实际工作相结合，掌握通俗化、场景化解读技巧，提高解读精准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0。

宝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6年1月19日